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13,250,351.5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袁 清

德力格尔巴图

张振华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